



歐盟碳邊境 調整機制

—CBAM精選問答30題—

CO₂
TAX



目錄

版本聲明.....	1
CBAM 精選問答 30 題	2
(1) CBAM 法案介紹	2
Q1 歐盟實施 CBAM 的目的是什麼？	2
Q2 CBAM 的實行期程？	3
Q3 哪些國家將會受到 CBAM 的管制？	3
Q4 目前 CBAM 納管產品有哪些？	3
Q5 怎麼確認自己的產品有受到 CBAM 納管？.....	4
Q6 CBAM 產品碳含量需要計算那些隱含排放氣體？.....	4
Q7 聽說少量貨物輸歐可以不用申報 CBAM，請問有相關 規範嗎？.....	4
Q8 CBAM 計算碳含量的引用標準為何？	5
Q9 若輸歐的產品裡有使用被 CBAM 納管的產品，也需 要申報跟繳納憑證費用嗎？	5
Q10 CBAM 的碳含量計算方式？	6
Q11 簡單產品跟複雜產品怎麼區分？可以以鋼鐵業產品來 做範例嗎？	6
Q12 在 CBAM 法案中提到的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是甚麼？..	6
Q13 CBAM 法案中前驅物指的是什麼？	7
Q14 每張 CBAM 憑證多少錢？	7
Q15 在 CBAM 正式實行期，若在生產國已繳交碳費，可 以抵減 CBAM 申報需繳交的憑證嗎？	7
Q16 CBAM 核可的非歐盟第三方查驗證單位有哪幾家？ ...	8

(2) 過渡期申報規範	9
Q1 CBAM 過渡期 2023 年 10 月就開始了，臺灣業者仍 無法掌握碳含量數據怎麼辦?	9
Q2 什麼是 CBAM 過渡期預設值?	9
Q3 CBAM 法案中提到有些納管產品只需要計算直接排放， 那 CBAM 過渡期還需要提供間接排放的資料嗎?	9
Q4 CBAM 過渡期的申報數據需要查證嗎?	10
Q5 CBAM 過渡期需要繳交 CBAM 憑證嗎?	10
Q6 CBAM 申報人要向什麼單位購買 CBAM 憑證? 費用 是要如何繳交?	10
Q7 CBAM 過渡期，CBAM 申報人若無如實申報，會有 罰款嗎?	11
Q8 CBAM 申報資料有誤，可以修正嗎?	11
(3) 臺灣業者過渡期申報須知	12
Q1 請問 CBAM 過渡期間，CBAM 申報的時程有固定時 間嗎?	12
Q2 我國業者要如何把 CBAM 納管產品的申報資料題提 供給歐盟進口商?	13
Q3 CBAM 過渡期實行，我國業者要提供歐盟進口商什麼 申報資料?	13
(4) 政府資源說明	14
Q1 若有 CBAM 申報相關問題，政府單位可以提供什麼 協助?	14
Q2 政府單位有提供 CBAM 申報的輔導嗎?	15
Q3 政府單位有 CBAM 的網站專區，彙整 CBAM 相關資 源嗎?	15

版本聲明

此版本係參閱以下文本進行彙整：

- (1)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之 CBAM 法案文本。
- (2)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之 CBAM 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之執行規章(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 (3)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之 CBAM 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之執行規章附錄。

CBAM 精選問答 30 題

CBAM 精選問答 30 題，針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即將實行的大小疑問，本問答集統整四大類題組：CBAM 法案介紹、過渡期申報規範、臺灣業者過渡期申報須知及政府資源，為業者快速解答，因應 CBAM 過渡期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實行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期許透過簡易的問答指引，減輕業者現有焦慮。

(1) CBAM 法案介紹

此部分問答摘要 CBAM 法案重要內容。

Q1 歐盟實施 CBAM 的目的是什麼？

歐盟實施 CBAM 主要有三個原因：

1. 防範碳洩漏(carbon leakage)：碳洩漏即業者將生產活動由歐盟轉移至排放標準較寬鬆的國家，或以他國生產之高碳排產品取代歐盟產品。歐盟盼透過對進口貨品採行 CBAM，消除出口國與歐盟碳管制政策強度不同所導致生產成本差異，以確保歐盟業者競爭力，避免碳洩漏。
2. 確保歐盟企業產業競爭力：許多國家並無以碳定價作為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效果之制度，反觀歐盟企業卻可能因本身需購買排放權或是發電業因排放權導致電價上漲等因素，面對生產成本增加，在競爭上處於不利地位。
3. 強化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是歐盟核心的碳定價工具，成立於 2005 年，旨在減少工業、電力和歐盟內部航空業(佔經濟總量的 40%)的排放。EU ETS 修正案以 2005 年為基準，設定 EU ETS 管制的產業部門應於 2030 年前減少 62% 之碳排放，逐年調降免費配額總量，預計至 2034 年將終止歐盟 ETS 免費配額，全面轉為實施 CBAM，並將適用部門擴大至海運、建築和道路運輸燃料等。

Q2 CBAM 的實行期程？

CBAM 分兩階段實行：

1. 第一階段為過渡期：實施時間從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期間歐盟進口商或報關代表人需提交 CBAM 報告，包含該季度進口數量、納管產品碳含量、納管產品間接排放碳含量、於出口國繳納碳價等，履行納管產品之申報業務。
2. 第二階段為正式期：從 2026 年 1 月開始實行，屆時歐盟進口商或報關代表人須根據提供之 CBAM 報告，交付 CBAM 憑證，履行財務義務。

Q3 哪些國家將會受到 CBAM 的管制？

原則上，CBAM 將涵蓋所有非歐盟國家的進口商品，但排除以下國家與地區：

1. 不適用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
2. 不適用地區：布辛根、黑爾戈蘭島、利維尼奧、休達、梅利利亞。

Q4 目前 CBAM 納管產品有哪些？

CBAM 目前納管產品包含，鋼鐵、水泥、鋁、肥料、電力、氫氣、特定條件下之間接排放、部分前驅物(precursors)、若干鋁中下游產品(如鋁製容器、鋁製管配件等)以及若干鋼鐵中下游產品(如螺釘和螺栓及相關產品)；然而到 2030 年可能擴展到其他 EU ETS 部門，例如，玻璃、陶瓷、紙張、有機化學品。

Q5 怎麼確認自己的產品有受到 CBAM 納管？

CBAM 納管產品的稅號可詳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背景說明與摘要」第 14 頁；或至以下網站連結查詢：綠色貿易資訊網 (<https://www.greentrade.org.tw/>)→歐盟 CBAM 專區 CBAM 列管貨品查詢(<https://www.greentrade.org.tw/CBAM/search>)

Q6 CBAM 產品碳含量需要計算那些隱含排放氣體？

CBAM 產品碳含量計算涵蓋 4 種溫室氣體，包含 CO₂、N₂O、CF₄、C₂F₆，不同納管產品需考量特定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

CO ₂ (二氧化碳)	N ₂ O (一氧化二氮)	CF ₄ 、C ₂ F ₆ (全氟碳化物)
所有 CBAM 納管產品	肥料	鋁及鋁中下游產品

Q7 聽說小量貨物輸歐可以不用申報 CBAM，請問有相關規範嗎？

CBAM 法案中提及兩種情況的貨品，可以不用提供 CBAM 申報報告(豁免 Exemptions)：

1. 低於 150 歐元的貨物。
2. 在軍事活動中使用的貨物。

但是經過人為分割貨物運輸、對商品進行修改以及改變其歐盟海關規則分類等，都不包含在豁免範圍裡。

Q8 CBAM 計算碳含量的引用標準為何？

CBAM 碳含量計算及申報範圍與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不一樣，碳足跡包含了產品完整的生命週期，涵蓋原物料、製造、配送、消費者使用、廢棄等 5 大階段。

目前 CBAM 碳含量計算涵蓋範圍為前驅物(precursors)含量及生產階段排放，其中鋼鐵、鋁、電力、氫氣、若干鋁中下游產品(如鋁製容器、鋁製管配件等)以及若干鋼鐵中下游產品(如螺釘和螺栓及相關產品)以直接排放為主；水泥與肥料產品則除了直接排放外，還須納管間接排放。

Q9 若輸歐的產品裡有使用被 CBAM 納管的產品，也需要申報跟繳納憑證費用嗎？

輸歐的產品是否需要申報跟繳納憑證費用，是依據歐盟進口時的稅則號碼(CN Code)。

若輸歐的產品有使用相關被納管產品，但是進口至歐盟時的稅則號碼非所列之產品，則不在該法案的管制範圍。

Q10 CBAM 的碳含量計算方式？

CBAM 目前涵蓋範圍為生產過程排放(包含生產過程產生的直接排放，及消耗的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其中文本已明列僅需申報直接排放的納管產品項目，包含鋼鐵、鋁與氫氣。

產品碳含量之計算公式 = 單位產品之碳含量 × 進口產品數量。

原則上，排放量的計算應基於進口產品的實際排放量(actual emissions)。但當授權申報人不能充分確定實際排放量時，則應使用預設值(default value)計算。

Q11 簡單產品跟複雜產品怎麼區分？可以以鋼鐵業產品來做範例嗎？

簡單產品指的是在產品生產過程中，僅需要加入原料和燃料，原料為零碳排者；而簡單產品以外的產品統稱為複雜產品。

1. 簡單產品如燒結礦，其原料為零碳排的天然鐵礦砂，製程中僅添加助熔劑(石灰石)和燃料。
2. 複雜產品如粗鋼，其原料為具碳含量的生鐵。

Q12 在 CBAM 法案中提到的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是甚麼？

1. 直接排放指的是 CBAM 納管產品的生產製程中，產生的碳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onnes of CO₂e)表示。
2. 間接排放指的是 CBAM 納管產品的生產製程中，外購電力的碳排放量，也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onnes of CO₂e)表示。

Q13 CBAM 法案中前驅物指的是什麼？

CBAM 法案中前驅物(precursors)指的是生產過程中使用原物料(input materials)，例如生鐵前驅物是燒結礦、粗鋼前驅物是生鐵、鐵和鋼製品的前驅物是生鐵或粗鋼。

而 CBAM 規章細則附錄裡面針對每樣產品，都有列出相關前驅物。

Q14 每張 CBAM 憑證多少錢？

歐盟 CBAM 憑證價格是依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U ETS)前一週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CBAM 憑證費用將按每噸二氧化碳計算，1 噸碳排量須購買一張 CBAM 憑證，2023 年歐盟 ETS 每噸二氧化碳價格在 80~100 歐元之間。

Q15 在 CBAM 正式實行期，若在生產國已繳交碳費，可以抵減 CBAM 申報需繳交的憑證嗎？

可以。

CBAM 正式實行期，在產品製造國若已實際支付碳定價制度下的相關費用，例如：碳排放交易系統、碳稅、碳費等，則可以減免 CBAM 憑證費用。

我國碳費上路後，須待等歐盟執委會後續與我方協商之結果確認碳費的抵減事宜。

Q16 CBAM 核可的非歐盟第三方查驗證單位有哪幾家？

目前歐盟執委會尚未公告 CBAM 核可的非歐盟區第三方查驗證機構，且在 CBAM 過渡期(2023/10/1~2025/12/31)期間僅需提交數據，還不需要提供第三方查證報告書。

(2) 過渡期申報規範

此部分問答說明 CBAM 過渡期實行期間，申報人須注意的相關規範。

Q1

CBAM 過渡期 2023 年 10 月就開始了，臺灣業者仍無法掌握碳含量數據怎麼辦？

CBAM 過渡期實行細則提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也就是 CBAM 的第三季度結束前)，可以使用歐盟所公布的預設值涵蓋 100% 的產品碳含量進行申報；但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後，預設值僅可用於對複雜產品的排放總量貢獻較小(即 <20%) 的輸入材料。

Q2

什麼是 CBAM 過渡期預設值？

預設值指的是歐盟執委會從次級資料計算的數據，為納管貨物計算碳含量的數值。

Q3

CBAM 法案中提到有些納管產品只需要計算直接排放，那 CBAM 過渡期還需要提供間接排放的資料嗎？

仍須提供間接排放資料。

例如：鋼鐵、鋁及其中下游產品之間接電力排放，雖不需納入憑證課徵範圍，但是仍須提供數據，因此過渡期也需要提供間接電力排放數據。

Q4 CBAM 過渡期的申報數據需要查證嗎？

CBAM 過渡期不需提供第三方查證報告書。

CBAM 正式實施後，則須提交經 CBAM 認可之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查證報告。

Q5 CBAM 過渡期需要繳交 CBAM 憑證嗎？

過渡期不需繳交 CBAM 憑證費用。

Q6 CBAM 申報人要向什麼單位購買 CBAM 憑證？費用是要如何繳交？

過渡期不需繳交 CBAM 憑證，待 2026 年正式實施後，才需繳交 CBAM 憑證。

1. CBAM 申報人要向 CBAM 主管機關購買 CBAM 憑證。
2. 正式期第一次申報日是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所以 CBAM 申報人在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必須在 CBAM 登記帳戶內，提前存入與前一年申報 CBAM 納管產品碳含量相等的 CBAM 憑證。CBAM 帳戶餘額不得小於依預設值計算產品碳含量的八成，若被主管機關發現 CBAM 憑證餘額不足，主管機關會通知 CBAM 申報人於一個月內補足。

Q7

CBAM 過渡期，CBAM 申報人若無如實申報，會有罰款嗎？

會有罰款。

CBAM 申報人若未如實申報，每噸碳排放量罰款在 10 至 50 歐元之間。

Q8

CBAM 申報資料有誤，可以修正嗎？

可以修正。

CBAM 申報人得於報告季度結束後 2 個月內修改報告須更正 CBAM 報告。

例如：第三次 CBAM 報告提交的時間點是 7/31 前，可在 8/30 前修正。

(3) 臺灣業者過渡期申報須知

此部分問答說明 CBAM 過渡期實行期間，臺灣業者須配合歐盟進口商的申報義務。

Q1

請問 CBAM 過渡期間，CBAM 申報的時程有固定時間嗎？

有固定的申報時間。

在過渡期，CBAM 申報人應在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 CBAM 報告。

1. 首次報告應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報告內容為 2023 年第 4 季(2022 年 10 至 12 月)進口歐盟的 CBAM 納管產品資料。
2. 第二次 CBAM 報告提交的時間點是 4/30 前。
3. 第三次 CBAM 報告提交的時間點是 7/31 前，以此類推 CBAM 報告繳交時間。

歐盟 1/29 官方公布，第一次 CBAM 申報因相關技術性問題，可由歐盟申報人於登錄平臺申請得延長 30 天申報日

Q2 我國業者要如何申報 CBAM 納管產品的申報資料？

歐盟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官方網站中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第三國業者可以至「CBAM 第三國碳排設備業者入口網 (CBAM Portal for Third Country Operators of Installations, O3CI)」(<https://cbam.ec.europa.eu/o3cinstallation>)進行註冊。

根據歐盟執委會的公告，第三國業者需在入口網中完成以下事項：

1. 向執委會提交註冊申請，取得系統使用權限。
2. 提交碳排放數據，並提供已支付的碳價相關資訊。
3. 與歐盟進口商共享碳排放資訊，使進口商可利用系統自動整合數據完成 CBAM 報告。

Q3 CBAM 過渡期實行，我國業者要提交什麼申報資料？

我國業者要提交以下 CBAM 納管產品資料：

生產工廠資訊(生產者資訊、生產工廠名稱、地址、識別碼、UN/LOCODE)、特定產品揭露事宜、生產技術資訊(生產製程類別)、產品碳含量(直接產品碳含量、間接產品碳含量、引用係數類型)、碳定價資訊。

以下資料則適情況提供：生產工廠的總排放量(活動數據、監測方法、輸入及輸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其他資訊(質量平衡、中間產品數量及碳含量、分配資訊、相關產品產出、設施簡介)。

(4) 政府資源說明

此部分問答統整我國業者可運用的政府資源。

Q1

若有 **CBAM** 申報相關問題，政府單位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有關 **CBAM** 申報填寫可洽本案諮詢專線。

另經濟部建構「2050 淨零排放網站(www.go-moea.tw)」，提供國內企業淨零排放趨勢及國內外減量方式，並彙整經濟部減碳資源及說明相關輔導計畫，協助臺灣企業針對淨零排放相關議題提前作因應。以下列舉經濟部提供協助進行說明：

1. **CBAM** 申報作業相關資訊：國際貿易署提供貨品碳含量試算及 **CBAM** 申報演練工作坊，協助業者評估自身減碳程度及知悉申報事宜；產業發展署亦邀集產官研單位針對螺絲及扣件產業等，進行 **CBAM** 規範、國際扣件大廠低碳轉型案例等議題分享。
2. 減碳諮詢政府資源：政府積極推動企業減碳，包含國際貿易署、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皆有相關資源提供業者諮詢服務。針對業者淨零排放相關問題，國際貿易署將持續提供線上碳顧問諮詢(www.greentrade.org.tw)，協助業者釋疑，並依需求進行後續資源引薦與轉介其他政府資源輔導，協助企業符合國際與供應鏈需求，以期取得減碳商機。
3. 有關任何 **CBAM** 相關問題可撥打諮詢專線：
0800-583-885 (0800-我排碳-幫幫我)
0800-070-580 (0800-您淨零-我幫您)

Q2 政府單位有提供 CBAM 申報的輔導嗎？

為協助業者因應 CBAM 申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產業發展署皆擬於 10 月啟動輔導措施，將在北中南舉辦說明會及工作坊，宣導歐盟 CBAM 規定外，也教業者如何申報。

Q3 政府單位有 CBAM 的網站專區，彙整 CBAM 相關資源嗎？

如想了解更多 CBAM 知識或活動資訊，歡迎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的「綠色貿易資訊網」網站，選取「歐盟 CBAM 專區」頁籤，即有 CBAM 背景說明與摘要、常見問答集、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重點摘要等資訊；另選取「活動」頁籤，即會列出 CBAM 相關活動資訊。

